

宿州学院体育学院文件

体院字〔2025〕28号

体育学院 2025 级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教务处关于报送 2025 级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据学校《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 号）相关要求，结合体育学院各专业师资和教学资源等情况，特制定体育学院 2025 级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接收专业

体育学院接收专业限于体育教育专业、休闲体育专业（普招）、舞蹈表演专业（国际标准舞方向）。

二、计划接收人数

根据体育学院各专业班级人数设定，为均衡班级分组人数和保障教学质量，经研究，体育学院各专业接收人数为 2025 级本专业学生人数的 10%，具体为体育教育专业 10 人、休闲体育专业 10 人、舞蹈表演专业 4 人。

三、接收条件

体育教育专业接收学生的专业为休闲体育专业（普招）；
休闲体育专业（普招）接收学生的专业为体育教育专业；舞蹈
表演专业接收专业为校内相关专业。

四、成立考核小组

组 长：李高 白明

副组长：王德玉 陈芳芳

成 员：刘海龙 涂芙蓉 刘明龙 宋梅

考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考核小组在
2025-2026 第二学期第一周内根据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开展考
核工作，考核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并进行公示。公示无
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等材料盖章签字后报教务处。

五、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符合：在我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
本科 2025 级在读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的学生），且在校就
读时间一学期以上；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对申请转入专
业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学费收缴、职业规划等情况有明确认
识，并完全接受。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学生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

科及技能竞赛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学生;或学生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正规期刊(具有CN刊号)上公开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获受理或授权;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并获授权。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生理缺陷(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的原始病历)或因某种特殊困难(如专业停招等),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

符合优先考虑条件的学生请在申请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 1、高考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与所申请转入专业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不一致的;
- 2、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 3、留降级学生(原专业停招除外);
- 4、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包括对口招生、专升本招生、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录取的学生);
- 5、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或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6、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 7、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8、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学生；

9、有处分未解除的学生。

六、考核办法

体育教育和休闲体育专业根据第一学期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内排名为考核名次；舞蹈表演专业（国际标准舞方向）考核方式为面试，考核具体内容为学生自选国际标准舞 3 个舞种花式组合进行展示，评分标准从学生表现力、舞蹈基本功、花式组合编排水平三个方面综合判定，由 3 名以上教师组成评分小组进行评分，按平均分从高到低录取。

七、录取原则

转专业只能在高考招生方式、招生类别、招生层次、考试模式、招生科类(选考科目)相同的专业之间互转。培养层次、招生类别不同的不能互转。

八、本办法由体育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